

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暨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 研究所系(所)主管產生要點

88年5月20日8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年6月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6月1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系(所)置系(所)主管一人，綜理系(所)務，一任三年。
- 三、系(所)主管之產生方式，應於當任系(所)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由系(所)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推舉二至三人，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。
- 四、系(所)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，由校長就系(所)上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擇聘一人暫代所遺職務，並應於三個月內依前項規定，推舉新任系(所)主管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提請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